

黑龙江龙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一、股份转让概述

公司股东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6 日与广州天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各自持有的龙发股份法人股 1300 万股和 1557 万股转让给广州天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均为 2.80 元/股。股权转让后，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龙发股份法人股，广州天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则持有龙发股份法人股 28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35%，成为龙发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二、股份转让后主要股东情况

此次股权转让后，龙发股份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但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发生了变化，见下表（截止 2002 年 4 月 19 日）：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广州天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28570000 | 26.635 | 法人股 |
| 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 | 17000000 | 15.849 | 国有法人股 |
| 上海国欣科技发展公司 | 2200000 | 2.050 | 法人股 |
| 上海卓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0 | 1.864 | 法人股 |
| 黑河市经济合作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965600 | 1.832 | 国有法人股 |
| 黑龙江惠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550000 | 1.445 | 法人股 |
| 黑龙江省城乡建设开发公司 | 842400 | 0.785 | 国有法人股 |
| 上海众人安居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 832000 | 0.775 | 法人股 |
| 邓美联 | 714897 | 0.666 | 社会公众股 |
| 上海文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 500000 | 0.466 | 法人股 |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张雄先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于2002年1月28日、2月7日、2月25日分别买入龙发股份股票12300股、3000股和6000股，合计21300股，并于3月8日全部卖出，获利7680元。此获利款项上交龙发股份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受让人与出让人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受让人未间接持股。

五、备查文件：《股份转让协议书》

黑龙江龙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广州天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黑龙江龙发股份有限公司 26.635% 股份的报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就本公司受让黑龙江龙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发股份）26.635% 股份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签署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本次本公司受让龙发股份 26.635% 股份是根据本报告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公司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为本次本公司受让龙发股份 26.635% 股份出具法律意见的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声明如下：本事务所仔细阅读了本报告全文，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充分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本事务所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龙发股份概况

龙发股份全称黑龙江龙发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与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对高新技术的投资，旅游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和自有房屋租赁。主营业务所在地主要集中于哈尔滨、上海和广州等地。股票简称龙发股份，股票代码：000711，股票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龙发股份股权图示如下：(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 | 单位： |
|---------------------|----------|
| 万股 | |
| (一)、未流通股份 | |
| 发起人股份 | 5616 |
| 其中： | |
| 国家持有股份 | 1667.8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3948.2 |
|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 未流通股份合计 | 5616 |
| (二)、已流通股份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109.39 |
| 其中：高管股 | 1.17 |
| 已 流 通 股 份 合 计 | |
| 5110.56 | |
| (三)、股份总计 | 10726.56 |

二、 本公司介绍

1、 受让方基本情况：广州天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8 日，住所：广州市林和中路 168 号明林大厦 11 楼，法定代表人张国明，注册资本 2.5 亿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二级），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开发，高科技产品开发，场地出租（限于天河区林和中路 156 号）。销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4401011102065，税务登记证号码为 44010623123447X。联系电话：020-38801936，联系传真：020-38803652，联系人：陈凤莲。

2、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林和中路 168 号明林大厦 11 楼。

3、 主要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投资开发、电子信息产业等。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省。

4、 业务发展情况：本公司 1995 年涉足房地产市场，已开发总面积 60 余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面积 48 万平方米。最近三年成长迅速，业务收入增长率 30%左右，销售利润率在 20%左右。2000 年被授予“广州综合实力开发 30 强”称号，名列当年广州开发面积前茅。本公司投资建设的黄洲大桥项目是连接广州市区与广州市新交易会会展中心的唯一一条跨江大桥，总投资 5 亿元左右，本公司拥有 25 年的路桥收费权，该桥预计 2002 年底通车。本公司控股的广东兰贝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占有广东省财政系统软件市场份额的 20%左右。

5、 本公司产权关系：本公司主要股东为自然人张国明与广东利

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张国明出资额共 211,166,098 元，占 84.5%；广东利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共 38,833,902 元，占 15.5%。广东利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25 日，住所为广州市天河林和中路 168 号明林大厦十楼，法定代表人张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股东为张国明（占 83%）、张雄（占 8.5%）、张光微（占 8.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粮油制品，副食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6、本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张国明、张光微、张雄，高级管理人员张国明、张光微、黄祥鸿国籍均为中国，未发现取得其他国家的居留权。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本次受让龙发股份股份无一致行动人。

三、 本公司持股变动情况

1、截止本次报告日，本公司持有龙发股份法人股 2857 万股，占龙发股份总股本的 26.635%，成为龙发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报告之日未单独或共同持有龙发股份股份。

四、 前六个月的股份交易

公司董事张雄先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2

月7日、2月25日分别买入龙发股份股票12300股、3000股和6000股，合计21300股，并于3月8日全部卖出，获利7680元。此获利款项上交龙发股份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包括其他关联法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之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龙发股份股份的行为。

五、 资金来源

本公司持有龙发股份2857万股所投入的资金总额为7999.6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报告日前本公司已将股份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

六、 持股目的和计划

1、本公司是否继续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将视具体情况而定，具体计划有待本公司决策层进一步决策。一旦所持有的龙发股份股份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要求，本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目前暂无处置已持有股份的计划。

2、本公司拟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对龙发股份进行适当的资产重组，并可能增加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业务范围，以逐步实现公司产业转型，但无重大资产重组或者清盘计划，亦无采取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具体方案将通过董事会和股东会论证决策后，根据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规定执行。

3、本公司无对龙发股份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公司将根据市场和业务发展实际情况逐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将资源进一步整合，以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

4、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已经按照龙发股份《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在 200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在同日召开的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上通过了高管人员的变动方案。龙发股份 2002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相关决议。

5、截止目前，本公司无计划修改龙发股份的《公司章程》。但本公司有可能根据需要提议修改龙发股份《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将由龙发股份董事会及其股东大会决定。

6、截止目前，本公司无对龙发股份做出重大影响的计划。

七、与龙发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

1、2002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龙发股份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以拥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56 号天誉花园（一期）第五层群楼（整层）的房产及其固定装修资产与龙发股份所持的上海南都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49.5%的股权进行置换。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 2002 评报字第 20001 号评估报告评估，上海南都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4516.28 万元，其 49.5%的价值为 12135.5586 万元。根据珠海市正大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珠正评报字[2002]第 42 号评估报告，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156 号天誉花园 5 楼整层房地产及装修固定资产评估值为 141,92 万元。4 月 2 日，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确认了上述评估价值，差价部分 2056.4414 万元由龙发股份以现金支付给本公司。本次事项已经龙发股份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和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阅读相关公告。

2、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

1) 与龙发股份及其附属公司、龙发股份的关联法人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龙发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 未与龙发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 除此之外，不存在对龙发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 转让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转让协议的基本内容是：协议签订日期为2002年3月6日。受让方为本公司，出让方为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协议）。转让股份数量分别为1300万股和1557万股，合计2857万股，占龙发股份总股本26.635%，股份性质为法人股，转让价格为2.80元/股，转让金额合计为7999.6万元。在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股份转让款项的一半支付给本公司，余款在三十日内支付。本次报告日前本公司已将股份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股权登记过户费用由协议双方各自支付。双方将于公告之日起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本公司与出让方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外，公司与

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 未就股份转让存在任何其他合同或者默契。
- 2) 未就龙发股份其他股份存在任何其他合同或者默契。
- 3) 未就龙发股份公司的资产、负债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其他合同或者默契。
- 4) 未就龙发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问题存在任何其他合同或者默契。
- 5) 不存在其他与龙发股份相关的合同或者默契。

九、 本公司财务资料

本公司 200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的主要数据为：总资产为 836,544,645.19 元，净资产为 194,169,511.53 元，利润总额为 153,373,386.56 元。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查阅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

十、 备查文件

- 1、本报告书提及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相关的文件；
- 2、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投资者如查询上述文件，敬请于正常工作时间到本公司查询。

本公司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区林和中路 168 号明林大厦 11 楼。

联系电话：020---38801936，联系传真：020—38803652，联系人：
陈凤莲。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法定代表人：张国明

广州天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2年4月23日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吴岩

黑龙江高盛律师事务所

2002年4月23日

上海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出让黑龙江龙发股份有限公司 14.515% 股份的报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

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就本公司出让黑龙江龙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发股份）14.515%股份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签署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一、 本公司情况

本公司于2000年8月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625号，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舒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电子通讯技术、信息技术的开发、设计；网络系统集成；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涉及专项审批除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101152002171，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132161797，联系电话13701952291，联系传真021-58369201，联系人舒刚。

二、 本公司持龙发股份变动情况

1、本公司持有龙发股份法人股1557万股，占龙发股份总股本的14.515%。

2、本公司附属公司在报告日未单独或共同持有龙发股份股份。

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未单独或共同持有龙发股份股份。

三、 前六个月的股份交易

本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之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龙发股份股份的行为。

四、 股份转让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协议签订时间为 2002 年 3 月 6 日。出让方为本公司，受让方为广州天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转让股份数量 1557 万股，占龙发股份总股本 14.515%，股份性质为法人股，转让价格为 2.80 元/股，转让金额为 4359.6 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在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股份转让款项的一半支付给本公司，余款在三十日内支付。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已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项。

五、 备查文件

- 1、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报告；
- 2、股份转让协议。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法定代表人：舒刚

上海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3 日

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出让黑龙江龙发股份有限公司 12.119% 股份的报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就本公司出让黑龙江龙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发股份）12.119% 股份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签署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六、 本公司情况

本公司于 1995 年 11 月 2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48 号，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庆治，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开发，高科技产品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原料、针纺织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咨询服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300001000441 ， 税务登记证号码 330102142934554 ， 联系电话 0571-85279922 ， 联系传真 0571-85278080 ， 联系人 丁晓峰。

七、 本公司持龙发股份变动情况

1、 本公司持有龙发股份法人股 1300 万股 ， 占龙发股份总股本的 12.119%。

2、 本公司附属公司在报告日未单独或共同持有龙发股份股份。

3、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未单独或共同持有龙发股份股份。

八、 前六个月的股份交易

本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及其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之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龙发股份股份的行为。

九、 股份转让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协议签订时间为 2002 年 3 月 6 日。 出让方为本公司 ， 受让方为广州天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 1300 万股 ， 占龙发股份总股本 12.119% ， 股份性质为法人股 ， 转让价格为 2.80 元 / 股 ， 转让金额为 3640 万元 ， 全部以现金支付。 在协议签署并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 ， 受让方将股份转让款项的一半支付给本公司 ， 余款在三十日内支付。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 ， 本公司已收到全部股份转让款项。

作为龙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 本公司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 背景、 资信情况及受让意图进行了调查 ： 广州天伦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8 日，住所：广州市林和中路 168 号明林大厦 11 楼，法定代表人：张国明，注册资本 2.5 亿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二级）、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开发、高科技产品开发。场地出租（限于天河区林和中路 156 号）。销售：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

经本公司实地调查了解，该公司有较强的资本实力，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高科技产品开发等多个领域有较好的业绩，2000 年获得由广州市国土局授予的“广州综合实力开发 30 强”的称号，并在 2000 年广州开发面积排名第 8 位。该公司稳健规范经营，有成熟的管理团队和多年经营中积累的诚信的商业道德；有较好的企业形象。

该公司希望以受让上市公司股权为契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各项功能，通过进一步的规范经营和稳健发展，扩大公司资本实力，打造公司品牌，发挥公司在其营业范围内的经营优势，实现持续的业绩增长，给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更好的回报。

十、 备查文件

- 1、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报告；
- 2、股份转让协议。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和连

带责任。

法定代表人：周庆治

南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2年4月23日